桃園市政府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4月8日府研綜字第1040086507號函下達

106年3月24日府秘機字第1060043457號函修正

112年2月22日府秘事字第1120045094號函修正

113年1月16日府秘事字第1130001755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政府兩岸政策，統籌處理本市相關之兩岸事務，特設桃園市政府兩岸事務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 (一)兩岸政策之宣導、推動。

 (二)本市兩岸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推動。

 (三)本府所屬機關兩岸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
 (四)本府所屬機關處理兩岸事務之協調聯繫。

 (五)本市兩岸事務資訊之蒐集、分析與出版。

 (六)其他有關本市兩岸事務之處理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(一)秘書長。

(二)民政局局長。

(三)教育局局長。

(四)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
(五)觀光旅遊局局長。

(六)文化局局長。

(七)農業局局長。

(八)客家事務局局長。

(九)青年事務局局長。

(十)秘書處處長。

(十一)新聞處處長。

(十二)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十三)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六人至十人。

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任期不得逾市長任期。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秘書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有關事務；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